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建興

上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建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建興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43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